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穗海发改投批〔2021〕40号批准，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，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（市财政 22.7%、区财政 77.3%）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

2023年5月30日

